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为张连春女士、汪军先生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国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通过对公司“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“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,000.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时间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之日起（即2023年10月30日起）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